

对巡察工作人员考核、培训、监督管理信息表

序号	3.2
名称	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考核、监督和管理
法定依据	<p>1.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（中共中央办公厅2017年7月印发）第八条（五）：配合有关部门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、考核、监督管理。</p> <p>2.《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巡察工作办公室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2月印发）第四条（三）：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、考核、监督管理，对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。</p> <p>3.《关于做好2021年全市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津巡发〔2021〕39号）五、（二）落实巡察办设在同级纪委的有关规定，组织人事、干部任免、财务后勤、党务工作、保密工作、档案等工作由纪委统一管理，真正聚焦巡察主业。</p>
实施机构	区委巡察办
职责边界	区委巡察办牵头，区委巡察组配合
运行流程	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，对巡察工作人员执行工作纪律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。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配合做好巡察工作人员的考核测评、出具鉴定意见、监督和管理等工作；其他需要协助管理的事项。
监督方式	电 话：66782758 电 子 邮 箱：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文化商务中心3号楼3231室